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佳电股份	股票代码	0009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红霞	韩钰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	
电话	0454-8848800	0454-8848800	
电子信箱	hdjtjxlgf000922@163.com	hdjtjxlgf000922@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99,503,545.25	2,496,677,590.84	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303,812.94	131,981,984.51	4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552,220.25	112,624,564.41	4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2,617,525.41	-950,663,082.71	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80	0.1996	29.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80	0.1996	2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3.20%	0.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26,717,984.54	10,117,708,020.18	-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19,755,907.65	4,609,075,111.51	2.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6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94%	308,080,621	128,755,981	不适用	0
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25%	77,136,767	0	不适用	0
钟格	境内自然人	4.30%	35,900,0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2.79%	23,253,835	0	不适用	0
刘理彬	境内自然人	1.88%	15,675,975	0	不适用	0
陈佳琪	境内自然人	1.22%	10,199,11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7%	7,269,319	0	不适用	0
俞伟儿	境内自然人	0.65%	5,435,744	0	不适用	0
许福建	境内自然人	0.58%	4,800,000	0	不适用	0
孔祥华	境内自然人	0.56%	4,690,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持有5%以上(含5%)的股东为哈电集团、佳电厂,其中哈电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佳电厂为哈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关联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佳琪、俞伟儿、许福建全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上述股份;股东钟格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00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5000000股,合计持有35900000股;股东孔祥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3028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3880000股,合计持有4690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0日以现场、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历锐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实际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泰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确认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5)。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与会董事充分了解被提名董事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经认真讨论,认为被提名董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增补范寿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泰岭先生、历锐先生、郑伟先生、王晓辉先生、刘志强先生在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或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会将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教育背景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增补范寿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6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充分反映了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依法合规经营,运作规范,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风险管理体系健全,该报告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健 王玺 周洪发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近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黄浩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黄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黄浩先生辞去职务后,将不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黄浩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董事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浩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黄浩先生在公司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董事情况

鉴于公司原董事黄浩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范寿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增补范寿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候选人当选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范寿孝先生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黄浩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寿孝,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4年5月,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大电机研究所电机室 科研员、试验车间 副主任、新产品工程化室副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兼新产业开发部副部长、副所长;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科技创新部党支部书记、经理兼科协办公室主任。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创新与数字化部 副总经理。

范寿孝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创新与数字化部任副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范寿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范寿孝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入开展深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健康发展,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本方案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措施如下:

一、党建引领,推动党建与经营深度融合

公司制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定期对清单进行完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100%提交公司党委前置研究,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 建立“1+4+N+1”党建品牌体系,开展“三级书记抓质量”“党建+精益管理”等党建载体工程,设立党员示范岗、责任区和先锋队,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促进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创新载体形式,制定《点点萤火皆炬火一“积跬步 成千里 向未来”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干部职工围绕效率、方法、质量改进工作,挖掘推广实用经验,激发广大干部职工从“被动执行”转向“主动创效”,真正实现党建势能向发展动能的高效转化。

二、聚焦主业,深化战略布局

(一)明确核心主业,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是电动机产业的主体企业,主业为电机制造,拟培育主业为运维服务业务。在电机制造领域,公司不断深耕细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主导产品的技术不可替代性,优化电机的技术性能与产品可靠性,同时,积极探索新技术与新工艺的应用,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电机制造领域的优势地位。在运维服务业务领域,公司通过开展一站式总包服务、电动机及驱动系统维修维保、防爆电机改造与节能改造等多元化业务,同时依托远程在线监测系统,持续提升运维服务的效率和质量,显著增强了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锚定高端化发展方向,密切关注行业技术演进与市场需求变迁,聚焦变频一体机、防爆电机、大马力永磁电驱系统、矿卡用电驱动系统、高电压耐绝组电机推进电动机等前沿领域,加速推进高端产品谱系的研发与产业化进程。面对压裂车市场电驱化加速渗透的行业趋势,公司充分发挥大马力永磁电驱系统能效卓越、低碳环保、功率密度优异的比较优势,率先启动典型规格机型的永磁化方案设计,抢占行业技术路线演进制高点。同时,公司坚持以数字化、智能化赋能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托远程在线监测平台,全面推行智能无线状态监测诊断仪的标配化加装,积极构建电机运行数据的实时采集、动态监控与智能预警体系,加快推动从传统被动维修向主动预测性维护的转型升级。实践表明,该举措已显著提升了维修作业的精准度与响应效率,同时有效赋能客户提升设备管理的智能化水平与风险前置防控能力,为公司向“产品+智能运维服务”深度融合的商业模式转型积蓄了强劲动能。

公司紧扣“三商”战略定位,深耕电气与电动机系统成套技术研发,着力构建涵盖高压/低压永磁电动机、高速及低速直驱永磁同步电动机在内的完整产品矩阵,推动技术实力向国内领先阵营迈进。持续推进电机控制器等关键技术,积极推动变频驱动永磁直驱电机成套项目在化工、生物制药、油气田等多元场景落地,加快形成“电机+变频器+系统控制”深度融合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

(二)全球化布局,贴近客户与市场

公司坚定不移地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以技术输出与系统集成服务为切入点,主动贴近海外客户需求,持续拓展国际市场空间。在海外业务拓展中,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电气系统成套领域的技术积淀与工程经验,创新电气系统总包方案,深度参与俄方技术交流并主导图纸设计,提供涵盖系统设计、设备集成与节能优化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将继续以优质的系统解决方案为载体,深化与海外客户的协同合作,持续提升本地化服务响应水平,为构建全球化业务布局注入新动能。

(三)聚焦战略赛道,培育第二增长曲线

公司精准锁定“高端再制造+智慧运维”战略赛道,推动业务从单一故障维修向高附加值系统解决方案跃升,打造未来核心增长极。一是抢占再制造蓝海,成功实施防爆电机永磁化改造,能效等级提升至一级,实现再制造领域零的突破;二是深化一站式总包服务,面向工业客户核心动力设备,提供维修维保、防爆改造、节能改造等全链条打包服务,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变零散低频交易为持续稳定收入,奠定向现代运维服务商转型基础;三是构建“数据+服务”生态,依托远程在线监测系统与智能无线诊断仪,实现电机运行数据实时监控与故障预警,将服务链条从“被动维修”延伸至“主动预防”,在传统红海中开辟高毛利的“工业互联网服务”新航道,实现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模式变革。

三、强化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

佳电股份借势而为、顺应能源大势之道,围绕高端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大力发展高效、节能、低碳、环保系列产品,使得企业各方面发展取得了卓越的成效。绿色产品研发方面,高效率环保升级型产品,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佳电股份作为我国特种电机的创始厂和主导厂,肩负着引领行业产品绿色升级,赶超国际先进,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责任。作为高效电机的领跑者,佳电长期致力于高效电机的研制。

在高压高效产品方面,YJKK系列高压高效率三相异步电动机是我公司推出的具有国际领先技术水平的全新产品,产品综合性能指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YBX3系列(H355-630)高效率高压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功率密度处于国内领先水平。YBKK 500-800(冷却方式IC511)系列高压隔爆三相异步电动机在功率密度、节能、高效、环方面全面领先。

在低压高效产品方面,YBX5、YE5、YBFBX5、YFBX5等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效、节能、环保型系列产品实现了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产品效率指标满足GB 18613-2020国标1级能效,并达到国际标准IEC60034-30-1中IE5效率等级。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极大地促进行业高效电机能效水平的提升。公司将持续以行业需求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全力推进高性能、高端化超高效系列产品的研制和推广工作。

公司控制子公司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装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聚焦核电装备、高端机电、新能源装备等核心赛道,持续加码研发投入,紧盯行业前沿技术、关键核心短板开展专项攻关。深度推进数字化、智能化与研发工作深度融合,依托新技术迭代、新产品研发、新工艺落地,持续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全方位夯实企业自主创新核心竞争力,为企业产业升级、提质增效提供强劲科创支撑。动装公司将持续优化科研项目战略布局,立足产业发展趋势前瞻布局新兴前沿领域,重点深耕熔盐堆配套装备、高端船舶高压电机等新兴赛道,不断拓展科研创新版图。全年新立公司级科研项目49项,发布年度科技专项工作计划,细化任务节点、压实研发责任,构建起层级清晰、覆盖全面、推进高效的科研项目管理体系,为公司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先进电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电机”)持续深耕永磁电机、磁悬浮轴承、氦气压缩机、系统集成、特种电机等重点领域,同步拓展飞轮储能等前沿技术方向。公司将加速推动数智融合,引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优化设计方法、模拟验证和需求预测,提升研发精准度与效率。聚焦电驱动、氦气压缩机、特种电机、电磁轴承及高速永磁电机、电气系统集成、分析计算服务七个产业化方向,加快科技成果工程化验证与市场推广,以持续的技术创新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注入强劲动力。

四、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合规运作与信息披露

(一)优化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始终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优化“三会一层”治理架构,确保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与管理层之间权责清晰、边界明确、有效制衡。董事会下设战略与科技、审计与风险、提名、薪酬与考核、可持续发展等专门委员会,均已充分发挥其在重大决策、财务监督、高管选聘、薪酬评估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专业优势。独立董事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对关联交易、资本运作、重大投资等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各层级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高效有序。通过定期开展董事会自评与外部评估,持续优化治理效能,提升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

(二)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始终重视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已建立常态化培训与监督机制。每年度组织至少两次专题培训,内容涵盖《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减持新规、内幕信息管理、信息披露义务等核心制度。公司将持续严格执行股份减持预披露制度,对董高持股变动进行专人动态跟踪与预警,严防违规减持。内幕信息管理方面,实行知情人登记、信息保密与责任追究闭环机制,对重大事项启动前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通过签订保密承诺书、定期通报典型案例等方式,压实“关键少数”的法律责任与道德责任,从源头防范治理风险。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始终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基本原则,持续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与审核流程。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均经OA专项流程谨慎审核,确保披露内容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满足法定披露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增加自愿性信息披露内容,增强信息透明度,提升市场信任度,为投资者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助推公司长期价值实现。

五、提升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始终重视股东回报,已连续7年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将努力保障分红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未来,将在充分考量当期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未来投资需求的基础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与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科学合理提升现金分红比例,切实将发展成果与全体股东共享。持续通过构建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分红机制,增强投资者持有信心,提升市场获得感与认同感,推动公司长期价值与股东回报实现良性循环。

六、加强投关管理,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

(一)丰富宣传载体,提升品牌价值

公司已在投资者宣传载体建设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依托新媒体矩阵,制作并投放了系列投教短视频、宣传折页、海报等电子与纸质材料,并通过“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防非宣传月”等多次主题活动,联合多家券商与财经媒体开展实地参观与交流,生动展示公司主营业务与战略布局,有效提升了品牌在资本市场中的认知度。未来,公司将持续扩展宣传载体,进一步发挥公众号的传播优势,通过投资者接待日等活动,邀请主流媒体与分析师深入探访研发与生产基地,以实地体验和深度访谈强化价值传播;同时,结合行业热点与公司重大节点,制作更具系统性和连续性的投教内容,推动品牌认知从“知道”向“认同”转化,助力公司长期价值被市场充分理解。

(二)强化沟通渠道,构建双向信任机制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投资者沟通体系。公司安排专人管理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及公共邮箱,确保接听及回复率达百分之百;通过召开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组织特定机构调研等方式,回复各类投资者问询,切实保障沟通畅达。同时,建立股东持股动态监测机制,定期更新股东图谱,借助AI工具进行分层分类,由董秘主动与核心个人股东交流,形成多份股东分析报告,为差异化沟通提供支撑。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双向信任机制:进一步优化投关闭环流程,确保投资者问询在合理时间内得到实质性回应;拓展座谈交流会、问卷调查等渠道,主动征集投资者关于公司治理、分红等议题的意见;加强投关团队专业培训,提升对外沟通的精准度和亲和力,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参与权,巩固长期互信关系。

七、其他说明

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趋势、政策调整等因素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20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全部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计提3,633.76万元,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计提9,308.29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计提情况

1. 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1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银行、地方商业银行、信用社及财务公司等信用风风险,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具有高信用风险,参照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参照应收账款同类客户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原值2.85亿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655.16万元。

1.2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应收款项的账龄。
组合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原值19.20亿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61亿元。

1.3其他应收款

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应收款项的账龄。
组合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原值3,517.45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390.96万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18.66亿元,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8,433.20万元,本期转销4,319.20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38.98亿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283.45万元,本期没有转销。

4.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合同资产的账龄。
组合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同资产原值7.49亿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6,018.12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影响2026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减少8,641万元。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公司2026年上半年转回、转销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6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7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9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22日 8:30一1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247号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红霞、韩钰

电话:0454-8848800

传真:0454-8467700

邮箱:hdjtjdgf000922@163.com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247号 邮政编码:154002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